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鄭州交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鄭州交委”)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协议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4.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郑州交委是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拥有全行业的各类数据,依托其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信息应用和产业化运作方面的独特经验和优势,围绕郑州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公共交通等领域,开展系列智能交通系统和智能设施的建设。

2.郑州交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州交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郑州市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郑州市智能交通建设,郑州交委与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建设郑州市智能交通达成共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双方将围绕郑州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公共交通等领域,开展系列智能交通系统和智能设施的建设,落实总体建设规模约亿元,具体包括:智慧城市系统、公共交通管理与运营、出租车综合信息平台及服务、轨道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综合交通数据中心等。

2.郑州交委负责协调双方提供有关数据,为公司提供包括组织架构、政策保障、人员保障、数据保障等,将公司作为战略性的社会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支持公司全面承接郑州市交通信息化建设,并为服务郑州市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市场提供帮助,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配套的市政规划、建设审批、大中型用地、市政工程、企业经营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资源优惠等便利条件。

3.公司将面向参与郑州市智慧交通的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并将运营维护作为长期的责任,推动郑州市智能交通建设运营一体化。

4.双方将在各自不但限于智能交通、智慧城市、车联网等领域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5.相关投资建设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原则计算,最终项目投资以审计局审核的造价为准。

6.在开展具体项目时,由具体实施单位根据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公交车站牌运营、综合交通出行服务等业务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公司能在智能交通的业务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实现公司为公众提供优质2C端产品及服务的愿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定位。

3.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北京博大网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不同于公司通过该协议获得的营业收入。

3.协议的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智能交通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最近五年,发行人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3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函1次,监管关注函2次。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上述监管关注函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如下:

(1)2010年11月4日收到的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千方信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京证监发[2010]169号)

监管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发行人采取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描述: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

(2)2010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总经理)陈健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刑事拘留后,在本届董事换届后,选举了彭小军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9月3日,彭小军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刑事拘留。

(3)两名核心高管人员辞职

2010年3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4)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6)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8)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10)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1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12)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1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14)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1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16)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1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18)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1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2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2)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2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4)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2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6)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2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8)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2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1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何生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孙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公司刘耀鹏因个人身体原因,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30)公司部分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

公司董事翟小军于2010年5月28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未予批准。

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翟小军辞职。

(3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